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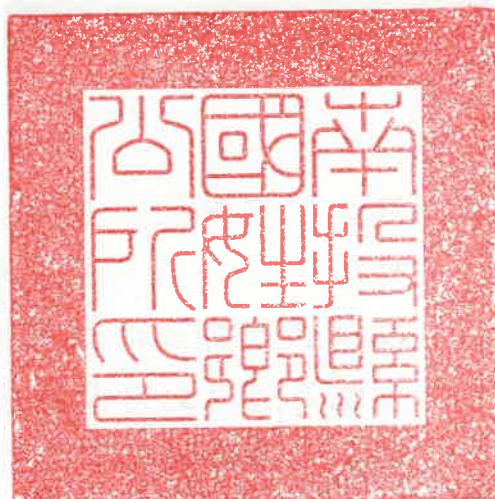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國鄉民字第114001950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徵選本所民政課約用人員一名。

依據：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徵選約用人員共計一名。(一等220薪點，30,602元)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

(二)國民中等學校以上畢業。

(三)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(含國民兵、補充兵、替代役)。

(四)身體健康並無不良嗜好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(五)具備Office、網路工具等軟體操作技能為優。

(六)無犯刑事、褫奪公權等其他不良紀錄者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協辦本所民政課各項業務。

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僱用期間：自115年1月1日(或實際到職日)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雇用之臨時人員，應先試用三個月，期滿成績合格者，始予繼續聘用，並自試用之日起核計其年資，期滿視工作表現再予簽請續聘。

五、待遇：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，以約用人員一等進用，薪資為220薪點(折合新台幣

30,602元)。

六、工作地址：南投縣國姓鄉石門村國姓路267號（國姓鄉公所）

七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於本（114）年12月17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檢具下列證件掛號郵寄至：54443南投縣國姓鄉石門村國姓路267號＜國姓鄉公所民政課王先生收＞【信封外及履歷表上請註明應徵民政課約用人員職缺】，請檢附以下表件及資料（請依序裝訂整齊）：

- 1、履歷表（請詳細填寫並黏貼照片、註明日間聯絡電話）。
- 2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- 3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- 4、相關工作服務證明影本。
- 5、男性請另附退伍(役)或免役證明。

(二)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若資格不符、證件不全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（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處理）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049-2721002分機269，王先生。

鄉長邱美玲